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虞兔良董事书面委托吴智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15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吴智晖董事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吴智晖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智晖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昌县财税局科员、团工委书记，新昌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新昌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嵊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诸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成员：吴智晖、马仕秀、张勤良

其中主任委员：吴智晖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成员：陈进、陈钢梁、张勤良

其中主任委员：陈进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成员：蒋岳祥、吴智晖、黄卓

其中主任委员：蒋岳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计委员会

成员：鲁璞均、沈祥星、黄志刚

其中主任委员：鲁璞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成员：吴智晖、虞兔良、贾玉革

其中主任委员：吴智晖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成员：沈幼生、沈祥星、夏永潮、严国利、秦晓君

其中主任委员：沈幼生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